

中国市场经济

大思路

主 编

杨启先

副主编

李凤奎

傅广军

陈元旭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市场经济大思路

主 编 杨启先

副主编 李风圣 傅广军 陈元旭



中财 B0032958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中国市场经济大思路

ZHONGGUO SHICHANG JINGJI DASILU

主 编 杨启先

副主编 李风圣 傅广军 陈元旭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 38 号 10082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625 印张 20 万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500

ISBN 7-5037-1084-5/F·469

定价: 9.00 元

作 者:

序 言	董辅弼		
第一章	陈谈强	第二章	陈东琪 傅广军
第三章	陈元旭	第四章	刘 伟
第五章	杨承训 郭红军	第六章	王忠明
第七章	马 凯	第八章	樊 纲 庄建华
第九章	刘延安	第十章	钟朋荣 李风圣
第十一章	翟立功	第十二章	曹茂臣 李风圣
第十三章	李晓西	第十四章	闪淳昌
第十五章	傅广军	第十六章	阎 恒
第十七章	李曰琴	第十八章	刘向东
第十九章	彭 森	第二十章	杨启先

序 言

对于计划和市场问题的讨论,在我国已经进行了十几年了,在国外,如果从30年代算起则时间更长。其所以会用如此之久的时间来讨论,自然首先是因为这个问题本身所具有的复杂性,其次是因为缺乏实践。在我国,总的说来,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在前进,但其间也出现了多次大的反复。近来,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又活跃起来,虽然有些讨论不过是若干年前就已谈过的一些意见的反复,但也应该承认,经过认识的多次反复,特别是经过十多年的实践,人们的认识仍有了前进,而且在这次讨论中有可能取得更大的进展。

首先是关于计划和市场的各自的社会属性问题,即所谓“姓社”或“姓资”问题。从历史的起源看,市场起源于私有制社会,而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达到了最发达的形态,人们称为市场经济。由此,人们很自然地把市场与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把市场看作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认为市场“姓资”,市场经济即资本主义经济。在历史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对立物而产生,经济计划(指令性计划)也作为市场的对立物而出现于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因此,人们把计划(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经济同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并把它们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即计划“姓社”,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但是,这种认识毕竟太古旧了。实践早已表明了其不正确性。由于市场会出现各种失效,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早已对经济实行各种干预,甚至有些国

家还编制了各种经济计划,以指导、引导、调节经济的发展。当然,需要指出,资本主义国家编制的这些计划不是指令性计划,因为正如后面将要谈到的,它与市场机制是相互排斥的。指令性计划作为配置资源的手段和方式,在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中是不能用的。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它尽管用了几十年,也起过一些作用,但实践表明,它往往不能优化资源的配置反而造成资源的巨大浪费,应被市场所取代。因此,就指令性计划本身来说并不具有姓社还是姓资的属性,但它却不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可以用的那种计划。人们说的计划姓社不姓资,指的正是这种指令性计划。这种看法的错误,不在于看到在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中不能实施指令性计划(其实在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中也如此),而在于赋予指令性计划以姓社的社会属性,从而认为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取消指令性计划就是否定社会主义经济,并使其蜕变为资本主义经济。这种看法还内含着作为指令性计划的对立物的市场也有社会属性,即姓资,它只能是资本主义经济的调节者,如果用市场取代指令性计划来配置资源,就会使社会主义经济蜕变为资本主义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中,人们已经逐渐认识到,不能排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即不能排斥市场),但传统的理论毕竟根深蒂固。囿于“计划姓社、市场姓资”这种理论,人们认为,在社会经济中,不允许用市场取代指令性计划,不能实行市场经济,市场可以利用甚至应该利用,但只能限制在指令性计划不能或不宜包容的有限的领域内,起一种“辅助”或“补充”的作用,否则,以市场取代指令性计划作为资源配置的手段和方式,就是“市场社会主义”,实际上就是实行资本主义。因此,在勃涅

日列夫时期就曾大批“市场社会主义”。在我国也一再批判“市场经济”，并一再提出计划姓社不姓资，市场姓资不姓社的各种论断。直至最近，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这个问题才大体上解决了，人们懂得了，计划和市场是配置资源的不同手段或方式，其本身没有社会属性，社会主义可以利用市场，资本主义也可以利用计划（非指令性计划）这里，我们只是说“大体上解决了”，因为，并不能说，人们都认识清楚了，不会再有反复了。其实，说市场“既不姓社也不姓资”还只是在笼统的意义上为人们所接受。一到具体事情上，问题又出来了。例如在1984年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是一个有历史意义的好文件）谈到，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区别是商品关系的范围不同，“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等一切国有企业和资源也都不是商品”。这种看法至今未被纠正。例如，人们至今不提劳动力是商品，用含义完全不同的“劳动市场”去代替“劳动力市场”以表明劳动力不是商品，殊不知劳动力在使用中生产的作为商品的“劳务”（如理发、运输、商业等部门提供的劳务）与作为商品的“劳动力”是不同的市场交易对象。当前，也不提银行、铁路等国有企业（实际上应为银行、铁路等国有企业的资产）是商品，不提土地、矿山等资源是商品。这同样是不恰当的。试问，如果劳动力、土地、矿山和国有企业的资产等这些要素、资源不是商品，市场如何运作？如何能起到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各种要素、资源如何能借助市场而有效地结合起来？这样，哪里还有什么市场经济？可见，一到某些具体问题上，在有些人的头脑里，市场不姓社也不姓资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这些要素、资源是不是商品，绝不是一个提

法的问题,而是关系到如何使其配置优化的问题。拿土地来说,如果承认土地是商品,它就可以在市场流动,就要界定其产权,明确所有者,确定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的关系,由市场确定土地的价格、确定土地收益的分配关系等等。由于不承认土地是商品,这些问题至今是模糊不清的,由此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和土地收益分配的不当是相当严重的。又如,如果国有企业的资产不是商品,无论是其存量资产还是其增量资产就不能借助市场而流动,国有企业的资产配置如何优化?国有企业的产业结构如何调整?国有企业又如何能实行股份制、租赁制?部分国有企业的资产又如何能出售?

其次是关于计划和市场的结合问题。这个问题也已讨论了许多年。其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由于计划(指令性计划)在资源配置中有其优点,但带来许多严重的问题,市场在资源配置中有其优点,但在一些方面会失效,因此,人们希望将计划与市场结合起来,既保持各自的优点,又去掉各自的缺点。于是提出了二者结合的各种方案,有所谓“板块结合”、“渗透结合”等等。在当初提出计划和市场相结合时,这里说的计划指的是“指令性计划”,所谓“指导性计划”那已经不是人们原来所说的要与“市场”结合的那种“计划”。因此,早先提出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说的就是“指令性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由于二者是根本不同的配置资源的机制,彼此是排斥的,硬要将二者结合在一起,它们的结合只能是“板块式的”结合。曾经讲得很多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就是这种板块式的结合。这种结合在党的十二大的政治报告中讲得很明确:“我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

划,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统一计划划分一定的范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这一部分是有计划生产和流通的补充,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有益的”。这种“板块”式结合正如后面要谈到的,只能引起经济生活严重混乱。有些人不赞成这种“板块”结合,这是对的,但却主张二者的“渗透结合”、“胶体结构”,使二者各种渗透于对方,达到水乳交融。但这也不过是作作文章而已,实际上行不通。因为,计划(指令性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是完全不同的经济运行机制,二者的运行轨道是根本不同的。指令性计划调节,实施调节者是政府,其微观基础只能是作为政府附属物的“工厂”(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调节的机制是实行集中的指令性计划,实施调节的手段是行政服从,调节所需信息的获取和传输主要是纵向的,信息的载体是指令性计划、指标、指令、命令之类。市场调节的实施者是市场,其微观基础是作为市场活动主体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调节的机制是竞争,实施调节的手段是利益的激励与约束,调节所需要的信息的获取和传输主要是横向的,信息的载体主要是价格(广义的价格,包括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工资、地租、利率、汇率等),这两种调节不可能结合,更不可能“有机地结合”、“渗透式结合”、“胶体式结合”。硬要把二者“板块式”地结合在一起,就会引发“交通”问题,即如一部分车靠左走,另一部分车靠右走会造成交通混乱。也许有人会说,如果把指令性计划改革成指导性计划,不就可以同市场结合了吗?但是,这里说的“计划”已不是原来人们说的计划,这种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已不是原来提出来的“计划与市场的结合”了。在“指导性计划与市场的结合”上,显然,只有一个经济的运行轨道,一

个资源的配置者,这就是市场,调节的主体、微观基础、调节的手段和机制、信息的获取、传输和载体都是市场经济中的那一类,而不是指令性计划经济中的那一类。所谓指导性计划调节本来就是以市场为基础的,通过市场的中介、借助于市场对经济运行的干预,以补充市场之不足,纠正市场在一些方面的失效,它不是限制、替代甚至排斥市场,相反,离开了市场,指导性计划就失去了意义和作用。如果说,指导性计划与市场也是一种结合,那已经不是原来意义的“计划与市场”的结合,这种结合既不是板块的结合,也不是什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渗透结合”,或“胶体结合”。

再次是关于从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问题。我国的改革目标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此就要实行这种转变。这种转变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一揽子”的转变或者说采用“休克疗法”,在我国曾有人主张“一步到位”的改革,也属这种转变的方式;另一种是“渐进式”的转变,即逐步地实现这种转变。我国的改革属于后一种。这两种转变方式孰优孰劣,国外的经济学家争论甚多,各执一词。第一种转变方式尚无成功的先例。采用这种方式在一段时间内社会震动巨大,人们经受的痛苦也很大。当然这种转变方式“尚无成功的先例”并不等于说一定不能成功。实际上,“一揽子”改革也不完全都是“一揽子”地进行的。俄罗斯实行“休克疗法”,在放开价格之初也有些商品(如基本食品、石油等)未放开价格。因为得考虑社会的承受能力,否则阵痛过大,会导致改革失败。我国的渐进式改革,已经取得了不小成功,为国际社会看好,某些原本赞扬“一揽子”改革的国外学者转而赞扬“渐进式”改革,例如,不久前我见到布鲁斯教授,他就改变

了原来主张“一揽子”改革的看法。“渐进式”改革已经取得了不小的成功,但也有其自身的困难,还不能说不会遇到挫折。我国的改革已经进行了14年,形成了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双重体制并存的局面。这是“渐进式”改革中由旧体制向新体制转变必经的一个阶段。有些人把双重体制并存看作是“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目标模式,这是不对的。这里不存在什么“有机的结合”,如果说有什么结合,也是一种“板块结合”。如前所述,指令性计划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是根本不同的体制,二者的这种结合和同时运作,产生了种种摩擦和矛盾,给经济生活带来了严重混乱,使许多改革措施难以切实实施,甚至发生变形。试图用以打破平均主义分配的奖金制变成了平均主义分配,就是一个例子。这是实行“渐进式改革”所不能不付出的代价。因此“渐进式改革”是可行的,但不能长时间“渐进”下去,拖的时间越久,付出的代价也越大,许多问题解决起来会更棘手。可见,即使从这个意义来看,邓小平同志提出加快改革开放的意见也是很有意义的。在他的讲话以后,改革的方向更加明确了,这就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我们不必再被“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等主张所束缚、所困扰,而以形成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这种市场经济自然不是没有政府干预的市场经济,这在当今的市场经济中是不存在的。为了克服市场的失效等问题,我们要建立和发展的市场经济应该是有指导的,或有调节的市场经济。这种指导或调节是政府有目的地实施的。

虽然在某些极有限的范围内,在特定的条件下可能还要保留某些指令性计划,但从国民经济总体上看,经济运行的调

节者、资源的配置者是市场,而非指令性计划。在改革的现阶段,我们的任务是加快双重体制向单一的有指导的或有调节的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在解决了市场既不姓资也不姓社、指令性计划不可能与市场结合、双重体制并存不是改革的目标模式以后,我们已经去除了理论上、意识形态上的障碍,有可能在目标明确的情况下加快这种转变,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某些见解。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新近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建立这样的体制要求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作许多探索,需要多方面为此共同努力。由杨启先同志主编、许多中青年经济学家执笔撰写的这本专著就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杨启先同志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写过大量理论著述,由他来主编这本书是很恰当的。参与本书写作的中青年经济学者,不少我是熟悉的,或者是读过他们的著作的,他们活跃在我国理论园地,其有些人更是在各个领导部门担负着与经济体制改革有关的工作,对实际经济生活多有了解,他们有的还担负着体制改革的具体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由他们来写作这本书定能体现主编的总体构思,并在理论上有所创新。

本书的作者嘱我作序,我本想在序言中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自己的看法,怎奈在规定交稿期前,我的日程已排满,只好仓促写就此文,是为序。

董辅初

1992年11月17日

目 录

序言	董辅初
----------	-----

第一章 历史的必由之路

一、发展市场经济是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	(1)
二、发展市场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5)
三、市场调节和计划调节的有机结合	(10)

第二章 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演变	(15)
二、建立“三位一体”的市场经济模式	(16)

第三章 奠定新体制的基石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独特性	(22)
二、新体制的生长点	(24)
三、目标设计的主线	(28)

第四章 重塑所有制结构

一、所有制结构上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32)
二、公有制内部多种形式间的结构	(35)
三、多种经济成份生长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38)

四、多种经济成份的长期共同发展	(42)
五、建立和实现多种经济成份间的相互联系	(46)
第五章 再造国有企业	
一、国有制与市场经济深层次结合的微观形式	(50)
二、市场经济的产权形式和经营方式	(59)
第六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一、个体私营经济的现实状况	(66)
二、个体经济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69)
三、私营经济产生、发展的必然性	(72)
四、个体、私营经济具有广阔前景	(76)
第七章 转换价格机制	
一、价格体制目标模式的确立	(79)
二、市场价格体制的基本内容	(85)
三、加快建立和完善市场价格体制	(91)
四、转换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调节功能	(93)
第八章 劳动力市场	
一、传统就业体制及其弊端	(97)
二、改革的过程及其难点	(98)
三、劳动力市场的均衡及其启示	(99)
四、均衡方法的政策结论	(101)
五、结构性失业与劳动力存量的结构性调整	(105)
第九章 证券市场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融资方式	(108)

二、证券市场的经济功能和现实意义·····	(109)
三、进一步发展我国证券市场的政策·····	(113)
 第十章 市场体系	
一、市场主体结构·····	(116)
二、市场客体结构·····	(127)
三、市场有序性·····	(140)
 第十一章 需求约束型经济下的分配结构	
一、分配的主体结构·····	(148)
二、分配制度的结构·····	(153)
三、分配体制设计的主线·····	(160)
 第十二章 调控市场的财政政策	
一、财政政策的功能·····	(170)
二、财政政策的目标模式·····	(175)
三、财政政策的手段·····	(177)
 第十三章 调控市场的货币政策	
一、货币政策的地位·····	(182)
二、货币政策的体制·····	(184)
三、货币政策的独立性·····	(187)
四、货币政策的基础·····	(190)
五、货币政策的核心·····	(192)
 第十四章 培育社会秩序	
一、建立新型的社会保障制度·····	(195)
二、建立新型的就业体系·····	(202)

三、建立新型的住房制度·····	(205)
第十五章 市场经济下的政府职能	
一、传统体制下政府对经济的干预·····	(207)
二、市场经济下的政府职能·····	(209)
三、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	(210)
四、政府的计划调节·····	(213)
五、政府对经济的干预·····	(217)
六、政府对市场的矫正和替代·····	(219)
第十六章 市场经济下的生产力布局	
一、需求约束下生产力布局的目标取向·····	(225)
二、生产力布局平衡的设计以非均衡实现平衡·····	(238)
三、建立新型的区域经济·····	(244)
第十七章 科技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	
一、科技与经济协调发展的中介·····	(249)
二、科技与经济的协调机制与功能·····	(251)
三、培育技术市场机制的措施·····	(257)
第十八章 敞开国门大力发展对外贸易	
一、对外经贸的功能·····	(268)
二、采取有效政策措施,促进对外经济贸易 ·····	(273)
三、深化外贸改革,按国际贸易规范办事 ·····	(285)
四、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加快对外经济贸易发展·····	(289)
第十九章 90 年代改革的推进和阶段性目标	
一、90 年代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方式 ·····	(291)

二、建立新体制必须进行配套改革.....	(295)
三、阶段性目标与步骤.....	(300)
四、全面推进改革的条件.....	(304)
第二十章 市场经济与经济体制改革	
一、实行市场经济的历史必然性.....	(305)
二、坚持市场经济的中国特色.....	(308)
三、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313)
后 记.....	(321)